

樂清王駿聲譯述

兒女教育貯金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樂清王駿聲譯述

兒女教育貯金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分團教授精義

本書爲本館私立尙公小學諸教員編纂。就分團教授最精最新之原理。分章敘述。於分團教授之意義。以及可能限制、要點、利弊、諸要目。無不條分縷晰。如數家珍。

▲一冊 定價四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元(567)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初版

(兒女教育貯金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日本 赤川菊村

譯述者 樂清王駿聲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漢口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廣州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長沙 常德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序一

教育費問題

自物價暴騰以來，兒童教育費用，日見澎脹，因之一般家庭之負擔，亦隨之而增加，其惱人父母之處，實非楮墨所能盡宣。不僅家庭爲然，即城鎮鄉公共團體，亦多以社會經濟之不融通，而苦於教育費之負擔，甚至有許多地方，小學教員之薪水，不能發給者。故最近教育費之問題，可謂國家難問題之一。

教育費可分爲兩種：第一，爲私人教育費；第二，爲公家教育費。私人教育費者，一般家庭對於子弟所負擔之教育費也；公家教育費者，國家或公共團體爲國民所費用之教育費也。今茲就兩者而略言之。

父母養育兒女，當然有負擔教育之義務，既有教育之義務，不得不有相當學資之準備。學資者，實現兒女義務教育之手段也。無學資，則不能盡其義務。此教育費一項，所以居家計上重要之位置也。然在今日生活改善之聲喧嘩時代，其能

考慮兒女之學資，宜居家計上之幾分之幾，最爲適當；或者對於其他一切相關聯之統計，宜取若何之態度，以研究之者，實不多得其人。是故社會上苦於教育費過重負擔之家庭，日益增加。吁，履霜堅冰，豈一朝一夕也哉！

次就公家之教育費而言之。大正九年之豫算總額，計十三億餘萬元，其中教育費，即教育部之臨時費經常費，兩項合計之，不過四千三百萬元，僅當總額之百分之二，證諸歐米各國，似此教育費少額之國家，實未之有也。然在府縣，——適當我國省道——大正九年之總豫算二億三千萬元中，教育費占其四千六百萬元，即當其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故其比例，決不得謂之少數。至於城鎮鄉之教育費，其負擔之重，實令人驚駭之至。大正九年總豫算二億九千六百萬元中，而教育費即占其一億三千萬元，適當總額之百分之四十四，因之他種事業，不能充分發達。難怪最近幾年間社會上非難之聲，到處瀰漫也。

今翻就我國之教育費之按配而言之。大體高等教育費，以國庫負擔之，中等教育費，以府縣負擔之，國民教育費，以城鎮鄉負擔之。國家視此種按配，似乎以爲

不可動之原則。雖然，此不過便宜上之制度而已，並無不可不如此之理由之存在，是蓋因一般國民所負擔之國民教育費，而國家亦宜第一負擔之故也。政府近年發布義務教育費負擔法令，且能着手實行，其用心之善，與夫覺悟之速，乃我輩之最所褒彰，最所欣幸也。雖然，其負擔金額，不過一千萬元，不足以當城鎮鄉之教育費之十分之一，所謂九牛一毛，其何補於實際哉。此等教育費之實際問題，乃我儕爲國民者，最要努力研究之問題也。就理論上而言之，第一國民教育費，應爲何人所負擔，第二，由學校之階級而教育之待遇之差別之是非，第三，學費徵收之當否等，亦多有研究之餘地。

今回國民新聞社募集「兒女教育貯金法」，實爲適切時勢之舉，其有益於世道人心者，當非淺鮮也，茲爲序。

國民教育獎勵會會長
文學博士 澤

柳 政 太 郎

序二

序二

文化之基礎，在於教育。過去人類之發達，社會之進步，未有不依人類教育之熱情而實現之者。而將來之社會，亦由此種人間高尚之理想，而圖永遠之進步。

爲人父母，未有不腐心於兒女之教育，而國家社會，亦未有不謀各種教育機關之充實，此等行動，均爲增進人類社會之文明之最高理想之實現。雖然，理想之實現，非易事也，故必有相當之手段與方法焉。對於自己之兒女，以如何之方法，暫能使之受如何程度之教育者，乃爲人父母之最重要之問題也。

社會一進步，世間一複雜，則萬般事業，均支配於經濟之條件，而精神之教育事業，其物質上之資金，亦最爲緊要。最近國民新聞，懸賞募集教育貯金法，廣求確實有效兒女教育貯金之方案於江湖諸君子者，實可謂適時之舉也。

我辱承爲審查委員時，則心中不覺有所感焉：「兒女之教育，乃發展家庭之要務也，無論如何富裕之家庭，難免無一朝傾盡資產之危，故在平素之時，能充分

用意，或設特別之財團，或講特別貯金之方法，以圖兒女教育之發展，謀家庭之幸福者，乃人生之最要之事業也。故此際切望應募者，務須竭其所能，將滿腹經綸，傾而貢諸世人焉。」

然一檢閱其集稿，其數雖多，而其內容可觀者頗少，我以為世人對於此重大之企圖，或者不忍公表乎？乃由其一千數百篇之內，將其最良者，而選拔之。今回國民新聞社將其優良篇數，集為一冊，頒行於世，我以為此書對於一家一國以及社會各方面，均屬切要，故不揣鄙陋，敢為一言以序之。

貯金局局長天岡直嘉

序

日本全國鄉村之數，計一萬二千有奇，然其資力貧弱不能供給小學教員之薪水而受國庫補助者，計三千餘村。最近義務教育費，全國平均之，占鄉村之總經費十分之六，其甚者有居十分之七八。全國小學校高等小學校卒業學生，每年均達一百二十餘萬人，其間得進中學者，不過十萬人而已，質言之，每年小學卒業生，能受中等程度教育者，僅居其總數十分之一，而投身社會，即從事於業務者，居其總數十分之九。又據大正八年教育部之調查，全國不能受義務教育之兒童，男女合計，約當學齡兒童百分之二。由以上各方面觀之，吾人可知日本之義務教育，雖比較發達，然其鄉村之貧弱，中等教育之不振，與夫人民義務教育費負擔之過重，恐居世界文明各國之上位。其所以至此者，對於歷年來物價之騰貴，即有一部分之關係，而其一般家庭經濟思想之缺乏，及貯蓄精神之薄弱，乃原因之最大者也。苟長此以往，不加以何等之獎勵，則國家教育之前途，與夫

社會將來之文化，必至於不堪設想矣。是故近二三年來，國內有識階級，先後繼起，以謀補救方法，或唱鄉村合併，或唱軍備縮小，或唱中等教育機關擴張，或唱國庫積極補助，洋洋灑灑，未有不言之成理，持之有故。雖然，此等教育救濟之問題，無一不在國家政治之範圍內，以現在日本政府之野心，——如擴張海軍以抗英美，——官僚之腐敗，——如東京市疑獄問題，滿鐵問題，大連民政署問題等，——我思其朝野名士，即日夜以謀救濟之方策，亦恐無顯著之效果。故我謂今日日本教育之根本救濟問題，非使國民人人自行努力，以樹久遠之計，決不爲功。此兒女教育貯金法尙焉。國民新聞社有鑑於此，故不惜巨資，廣行募集，欲藉之挽狂瀾於既倒，救國民於窮途也。噫，真可謂適切時勢之舉矣！

今就我國教育之情形而言之。依諸民國三年七月國務院民國行政統計彙報，我國國民學校學生，男子計二百九十萬七千二百三十六人，女子計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八人，全國高等小學校學生，男子計三十八萬五千五百九十九人，女子計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六人，合計之，全國小學生徒，不過三百四十四萬三千一

百二十六人而已。若以我國人口四萬萬之五分之一爲學齡兒童，則全國之中，宜有八千萬之小學生徒，故知全國得受義務教育者，僅二十四分之一耳。較之日本百人之中，僅二人不得就學者，其相差之遠，不待言而明矣。至於中等教育，更不忍言。依諸民國五年之調查，全國中學校，共四百三所，在學生徒，計五萬九千八百三十五人，卒業人數，爲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人。今將與日本美國比較之。日本在大正八年，凡八萬人可得中學校一所，一萬人之中，有中學生徒四十三人。美國爲世界中等教育最發達之國家，依一千九百十二年之調查，凡五千四百人可得中學校一所，一萬人之中，有中學生徒一百七十人，以我國四萬萬之人口與以上之中學校數及其生徒數相比例之，每九十七萬人，始得中學校一所，每一萬人中，僅有中學生一·五人。由此觀之，我國中學校數，較之日本，僅當其十二分之一，較之美國，僅當其一百六十分之一，生徒之數，較之日本，僅當其二十八分之一，較之美國，僅當其一百十六分之一。又就中學卒業生而言之，我國每十萬人中，不過三·四人而已，日本每十萬人中，約有七十八人左右，故

兩者之比，爲一與二十三之比，然則我國中等教育之衰頹，可見一般矣。其他專門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大學教育，更不足言焉。似此教育之情形，我以爲世界稍開明之國家，未有若此之甚也。夫教育者，國家之命脈，文明之利器也，教育不興，則民智不開，民智不開，則不能與文明各國並駕而齊驅，故欲強國強民，不可不依教育之力。我國既爲民主之國家，當然教育之精神，不可不以「平民化」爲理想，此平民教育所以見重於我國也。雖然，人類一切之活動，均受經濟條件之支配，政治外交軍事，固不待言，卽道德宗教藝術等精神之活動，亦往往如斯。夫教育之事業，亦人類精神活動之一，故亦不能免經濟條件之支配。我知今後我國之教育，果不可不興，我亦知我國教育之精神，果不可不以「平民化」爲理想，然非先設法解決經濟之條件，我以爲無論如何，亦終不能至於實現矣。其結果仍與今日之狀態相似，換而言之，我人要使我國之國民，人人均享教育上均等之機會，造成大多數中堅之國民，非先設法使國民了解兒女教育貯金法，則決不爲功。此乃我之繙譯本書之主眼也。書中所實行各種模範之方法，雖各有所見，

然其實行之標準，無一不側重中產階級以下之家庭，質言之，即亦以教育平民化爲宗旨。其法至善，其行至易，吾國人苟能採長去短，則利家利國，當不淺鮮。或者曰，日本社會組織完備，而金融機關，亦稱圓活，故此種兒女教育貯金，較易獎勵，我國政治既不堪設想，而貯蓄機關，若銀行，若郵局，又未有具體之辦法，故此種方法，即有實行之者，亦恐終歸於水泡。我以為不然。我今之所患者，第一，在於不知貯蓄之方法；第二，在於無實行之決心。夫既有方法，又有決心，則利殖之途，隨在皆是，無關於郵局貯金與銀行貯金之有無也。依我儕之經驗，無論何時，凡鄉村城市之中，未有無借債之人者，爲父母者，苟能本諸家庭之能力，及其將來兒女教育之程度，以實行定額學資之貯蓄，然後將貯蓄之金錢，按月或按期而貸與較有信用之人，則其利子之所得，較之銀行郵局尤大。夫學資貯蓄，亦金錢利殖法之一種，若云國家無銀行及郵局等之貯蓄機關，即不能實行，然則吾人平日交互之借貸，亦不能以行之矣，此其理之所必無者也。更進而言之，現在社會上一般債權之人，金錢借貸之利，未有不苛重，貧民無法，亦得忍而受之，家

庭學資貯蓄，或地方教育貯金會，教育貯金組合等，苟能以較低之利，而貸與之，我意其受社會一般借債者之歡迎也必矣。當斯時也，祇恐需要有過於供給，決不患供給有過於需要也。我因之而下斷語曰：我國近來即無郵局與銀行之貯蓄，而兒女教育貯金，亦得以實行焉。——去年三四月間，依諸日本朝日新聞所登載，我國上海、北京、天津、漢口等處，曾經勵行郵局貯蓄，其成績之如何，我今雖不得而知，然政府動機之善，實爲我國經濟史上放一大曙光。此後果能積極改善，發展至窮鄉僻壤，非但對於教育貯金，獲益不少，即對於其他一切之貯蓄，亦利便多矣。我願當局，再三注意之可也。——

本書原名爲「教育貯金法」，我以爲「教育」之上，不加何等形容詞類，未免意義含糊，一時難以明瞭其內容，故改爲「兒女教育貯金法」。又原本篇數，共二十有五篇，其中八篇，與其餘十七篇之意義，不過大同小異而已，故略之。諸如此類，乞讀者諒焉。是爲序。

譯者 民國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兒女教育貯金法目次

總說

一	人類之教育的欲求	一
二	教育問題及經濟問題	二
三	收入之增加與貯蓄之必要	四
四	兒女應受若何程度之教育	五
五	家庭改良與貯蓄	七
六	家庭冗費之節約	九
七	結論	一〇
	兒女教育貯金法模範實例	一〇
一	五合米主義	一一
二	三元貯金及撲滿主義	一六
三	神閣貯金及學資田園之經營	二〇
四	副收入之貯蓄主義	二五

五	兒女教育貯金會之組織	三一
六	五個條件之實行	三六
七	我的實行方法	四四
八	極安全的貯金方法	四七
九	教育貯金組合	七六
十	紀念日貯金之實行	七九
十一	一日八分三釐主義	八一
十二	兒女繁殖則學資亦繁殖	八七
十三	敬神貯金及誕生貯金	九四
十四	我的兒女教育貯金方法	九五
十五	月收六十元左右之兒女教育貯金法	九八
十六	年收千元左右之兒女教育貯金法	一〇五
十七	不知經濟的痛苦之兒女教育貯金法	一一一

兒女教育貯金法

總說

(一) 人類之教育的欲求

引導人類社會於開明之域者，教育也。吾人生於斯世，在繼續現在之生活以上，不能一刻脫離教育之觀念。就一家庭而言之，父母撫養子女，不能無何等教育上之考慮，爲父母者，所以希望自己子女將來成爲完人者，非單爲親之義務，抑亦爲親之感情與愛念中所湧出之欲求也。就一國家而言之，教育問題，乃國家與國民將來之重要問題，且較之現今他種問題之性質，更有重大之意義，包含於其中。換而言之，凡一國家要使人類之集合體，與夫次代國民之素質，較現在再加一層進步，不可不有特別之努力與注意，所謂國家之各般教育之設施者，此也。

今日文明各國，均設義務教育制度，在一定之期間內，以一種強制手段，收容一